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謝添達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4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B519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324531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本府警察局啟用板橋區等4行政區設置科技設備輔助
交通執法（計6處）及台64線、台65線設置區間測速科技
執法設備取締超速之期前宣導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12月9日新北警交字第
11345707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路口安全並提高行車流暢度，該局訂於114年1月15
日啟用6處科技執法設備輔助交通執法，建置地點及取締違
規項目如下：
 - (一)板橋區台64線東向21.42k處，偵測跨越雙白線。
 - (二)淡水區新市一路3段156巷口北側人行道附近，偵測車輛
行駛人行道。
 - (三)淡水區新市一路3段156巷口南側人行道附近，偵測車輛
行駛人行道。
 - (四)淡水區關渡橋（往淡水台北方向），新增跨越雙黃線項
目。

(五)八里區商港一路與商港路（往八里），偵測禁行大貨車。

(六)新店區中興路2段（左轉上國道3號），新增直行車占用轉彎車道項目。

三、為提升行車安全，該局訂於114年1月15日啟用區間平均速率執法設備進行速度管理，建置地點及速限規範如下：

(一)參據亞太地區近期研究顯示，管控行車速度有助於減少道路交通事故傷亡情況，且平均車速每下降1%，車禍致死率和致傷率將分別降低4%和3.5%。

(二)為此，該局規劃將近年來易肇事的台64線東向21.4K主線至23.2K（速限70公里）及台65線北向7.9K主線至4.5K（速限80公里）兩處路段納入區間測速執法範圍，提醒用路人行經該等路段時應按規定速限行駛，勿貪快、勿違規，共同維護交通安全。

四、上述科技執法設備及區間測速將於114年1月15日啟用執法，惠請貴校協助於網站、跑馬、社群等管道進行宣導，以利用路人了解旨揭科技執法措施。

五、有關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舉發通知單後續裁罰事宜，請貴校協助宣導下列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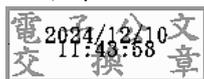
(一)如有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舉發通知單後續裁罰疑義，可逕洽應到案處所查詢。

(二)如對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舉發認有不服，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7條及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2等規定，應

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。

正本：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及人高級中學、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、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、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、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光華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、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裕德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、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福瑞斯特高級中學、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